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19次勞資會議

時間：105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仲俊（工）、陳代表瑞聰（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陳仕其、張慶明、謝季勳、洪郁昀、陳榮彬、蕭文龍、葉雲青、張素雲、洪長福、吳興仁、周廷岳、林永昌、邱郁舜、王毓僑、林宜靜、陳德治、丁漢堂。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鐘代表清達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由勞安室陳主任仕其業務報告。

尤代表仁義發言：

據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提述，新竹號誌同仁的工安意外責任問題，路局報告內容：謝員未遵守作業流程沒有通報車站，因為謝員因公死亡，所以路局才不願苛責

員工，現場人員不足，維修值班人員從3人減少為2人，導致死亡事故，就教勞安室的看法。

答：新竹號誌的工安事故，從發生的時間到現在為止，因死者為大，勞安室從來未講過「謝員沒有遵守作業的流程，是該員的疏失」，但事實上當天確實是有一些動作未按照規定來做，當天謝員等是2人工作，第1未到車站去做保修單的申請，另外第2是未派專責瞭望員，第一時間局勞安室是沒有講這些話，但工作守則真的要去遵守，這是因為工作守則是依以前慘痛經驗之案例所訂出來的，依據工作守則作業，安全才有保障，若因人力不足要爭取人力，勞安室也贊同。

吳代表俊義發言：

請勞安室積極辦理運、機、工、電聯合勞安講習訓練，就各業別間之執行界面如何達到最高勞工安全及落實工作守則做一全面檢討及訓練。

答：鐵路機構一直講行車安全最重要，但日本已經指向人員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日本的瞭望員若沒有辦法確認大家都已全部在路線旁待避時，那瞭望員是可以擋下火車，讓火車停止，但日本火車還是那麼準點，表示很少有火車被擋下來的狀況。阻擋火車後，要寫報告，要做檢討，大家有安全概念，依規章作業，所以日本的鐵道職災才會很少。另外保修單填與不填，當然是不填到現場比較快，問題是填保修單，有其用意，除可到車站瞭解列車的班表、有沒有臨時列車及要求指派瞭望員，當然若緊急無法到車站填保修單，也可以進入路線先用行調電話通報，但重點就是一一定要和車站確認列車班表，知道列車動態才會安全。至於工作守則的修訂，勞安室找了很多日本資料，也希望能參考日本的作法，讓工作守則大家均願意遵循。教育訓練是很重要的，每年勞安室都有持續性的辦講習訓練，如風險管理、與勞檢機構的合辦及風險高的工務、機務、電務單位，勞安室也會主動到段辦理教育訓練，明年會繼續爭取經費，再擴大，廣泛的來辦教育訓練。

陳代表福全發言：

建請勞安室稽查時不要只稽查同仁，也要對單位之設備缺失要求改善。

答：局勞安室到各工作場所稽查，除同仁之不安全行為外，也會特別注意有沒有不安全之設備和不安全之環境，例如台北機廠設備也曾未符安全標準列缺失，追蹤到改善符合規定為止。

鍾代表雲章發言：

一、員工健康檢查成效因採購因素為員工所詬病，建請研議改善方案。

答：健檢經費寶貴，用最低標省下經費沒有完全運用，作法確實不是很好，但健檢不是局統一辦，局只辦局本部的，我們也看到有些單位用最有利標妥善運用經費，也有請得標醫療院所增加一些檢查項目，這都是很好的作法，勞安室也會提醒各單位，能夠學別人的好作法。至於檢查是該給公假或公出？要不要補休？因本局有日班、3班制，有到工作場所也有到院檢查，要統一訂標準很難，例如運務用自己休息時間去健檢者給予補休，這是有公文明確規定的，若在當班中都有給予充份時間去做健檢。

二、建請取消職災通報閱覽簽認。

答：工安快報是各單位之職災案例，希望大家能引以為鑑，傳閱簽名是一種作法，另外就是要讓段裏的勞安主任知道內容，轉成簡報方式提供給段長、廠長在教育訓練的場合去做宣導。兩種作法不可偏廢，希望能雙管齊下，讓同仁能記取教訓遠離職災。

三、反光背心應依各業別之實際所需予以規範配發，以免影響業務執行。

答：反光背心各業別不一樣，各有需求，目前局是由各處甚至處也有委託各段去買，只要符合法規規定，這樣的反光背心都能接受，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0條：有被撞之虞，就一定要穿反光背心，如果沒穿因而罹災，主管就有責任，所以希望員工能買到一件很合適的反光背心並依規

定穿戴。

吳代表長智發言：

建請勞安派員在外糾正時，應立即處理，非拍照後處理。

答：局勞安室隨乘機車或到廠、段稽查各同仁作業，其目的是希望能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同仁之安全及健康，其立意是良善的，拍攝作業缺失是為建檔及提供其他單位參考，希望相同缺失不要重複發生，若有作業缺失將立即糾正，事後亦請單位予以再教育，以加深同仁之正確觀念。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無）。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伍、10屆第1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森鐵處嘉義車庫值夜問題：值夜費250元。

10屆第14次會議森鐵處回覆：

本案經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5年4月12日嘉鐵字第1055161910號函復，鑒於經費由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支應，為與該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現場單位員工值日(夜)同工同酬一致性，請本處依現行規定辦理。

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

請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兩處，於召開2處聯席會議時，將此案做成議案，請處長於會中提出，並將討論結果送勞資會議秘書組。

10屆第17次會議決議：九月請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林代理處長治平做業務報告，繼續追蹤（因梅姬颱風影響延至10月13日做業務報告）。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研議，是否朝加班費方式支給或朝向以保全替代方式辦理。繼續追蹤。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請森鐵處補充最新辦理情形，繼續追蹤。

二、現在莒光號復興號的車輛都很少了，員工眷屬假日無車可搭，是否能開放員眷票換購自強號搭乘。

10屆第19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交通部105年10月21日函（如附件）未予同意。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結案。

陸、10屆第13次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軍團體乙種記帳運照（代號3034）非對號車票（如區間車）

目前在車站付現加價僅能加價至莒光號，因目前新兵人員分發各單位人數不多（5-20人），所以建請開放付現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處預訂於105年9月底辦理議約，12月中旬前完成合約簽定，於明（106）年起即可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17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至12月，繼續追蹤。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柒、10屆第1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各站運務同仁雨衣、雨鞋及安全皮鞋依規定應幾年配發一次，目前已經幾年未配發給現場同仁？檢送運務處最近5年核發資料。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請運務處提供詳細發放資料，繼續追蹤。

10屆第17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臺中、高雄運務段雨衣發放數量明顯短少1節，因該段係依車站及新進人員需求配發，並未全面性，致有此情形。本處已於105年6月28日函請各段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發故事宜，運務段現正統計數量辦理採購中，俟完成採購即可全面配發。

10屆第17次會議決議：請詳列配發情形、時程，下次會議再結案。

10屆第18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臺中、高雄運務段雨衣配發數量明顯不足1節，本處已責成該段儘速配發。各段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中運務段：於105年6月29日調查現場需求數量計257件，於8月12日完成採購，並自8月19日起陸續配發。

（二）高雄運務段：於105年8月1日調查現場需求數量計749件，因所需經費超過10萬元，現正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擬訂採購規範辦理採購，預計於9月底將相關文件送材料處辦理招標事宜。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

(一) 三貂嶺站、十分站、雙溪站多久配發，何時發放。

(二) 繼續追蹤。

10屆第19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目前宜蘭運務段各外勤車站調車人員及車班貨車組車長已於105年11月4日前發放完畢，計158件。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請說明：三貂嶺站、十分站、雙溪站多久配發，何時發放？

二、營運人員是否為本局正式編制內員工，為何申請宿舍會被企劃處以資格不符為由退回？請說明。

企劃處回覆：

本處於105年4月15日鐵企綜字第1050011621號函復東工段，依據本局員工宿舍管理須知第二點規定，因營運人員非屬本局正式編制內員工（含基層服務員），爰不符本局員工宿舍借用資格。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請企劃處函文鐵路工會說明目前狀況及修訂員工宿舍管理須知時，請工會派員與會，本案結案。

三、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應如何處理？有無SOP機制？

10屆第15次會議決議：請運務處擬具地震SOP作業流程，以資遵循。

10屆第16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之SOP機制，已明訂於本局運轉規章「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及本處運轉科編製之「運務行車員工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0屆第17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已明訂地震發生時，站長、調度員、司機員、工、機、電等相關單位應辦事項，如附件。另有關地震發生時由調度員通知司機員處理1節，在未完成修訂前，請調度員比照現行行車異常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0屆第17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屆第18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已明訂地震發生時，站長、

調度員、司機員、工、機、電等相關單位應辦事項。另有關地震發生時由調度員通知司機員處理1節，在未完成修訂前，請調度員比照現行行車異常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請綜合調度所儘速制定通報方式。

10屆第19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之通報機制，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已明訂地震發生時，設有地震警報器之站，應立即將地震震度通告在站及兩端站間運轉之各次列車乘務員，依警報器顯示之地震級數規定速度注意運轉；調度員得知地震訊息後，應即發布行車命令通知地震所涵蓋區域各站，轉達運轉中及最初開行之列車乘務員依規定速度注意運轉，以爭取應變時效。每位調度員平均管理11至28個車站，轄區列車眾多，如由調度員直接通報列車乘務員，在時效上不僅緩不濟急，且執行亦有窒礙難行之處。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12月份局勞資會議請防護團列席（說明地震發生時處理相關規定）。

四、有關各站內列車停車標之設定標準？曾在第4次業務建議中提出，至今未見改善！反因月台照明設備改善，以至更不明顯，幾乎看不見。

10屆第16次會議決議：邀集相關單位至新城站評估，再做整體改善，繼續追蹤。

10屆第18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另擇期由本處召集機、電等相關單位至新城站會勘。

10屆第18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已去函運務處協助辦理有關各車站之列車停車位置指示標以反光標示植設。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屆第19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配合運務於新城試辦，視反應情形後研處。（花運段運字第1050003798號函）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結案。

捌、10屆16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員工乘車證遺失，在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31點內容，員工已經受到行政處分，而又要擔負不同金額的賠償一罪二罰對員工是不公平的，要求重新檢討修訂。

10屆第18次會議人事室回覆：105年9月21日呈報交通部。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

(一) 勞方提出要求，請人事室研議，維持以前工本費新臺幣500元為限。

(二) 繼續追蹤。

10屆第19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業經105年10月27日交人字第1055014034號函(如附件)修正同意備查。

第三十一、乘車證及記帳憑證如遇遺失，領證人應即呈報服務單位，傳真各車班、車站查扣，通知局人事室備查，並依照規定申請補發。

通勤乘車證酌收十日通勤往返金額之工本費，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最高以二千元為限；定期公務乘車證、榮譽乘車證及記帳憑證酌收二千元工本費，另同一年度內遺失一次者予以警告、二次者申誡一次、三次者記過。

本局各種乘車證，員工應於換證時繳回，否則以遺失論並依上述規定酌收工本費。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各車站室外電梯夏天如火爐，乘客都快悶死了，要求運務處調查後盡速改善。

10屆第17次會議決議：本案請通案處理，不要只針對少數車站，繼續追蹤。

10屆第18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經查車站室外電梯大都由工務處建置，該處已表示於機廂上方均有安裝排風扇，如室外高溫因素致電梯車廂內溫度過高，本處已洽維保承商評估加裝空調系統或將排風設備改為持續運轉可行性之研究，俟研究後再配合改善。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屆第19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車站室外電梯因戶外高溫因素致電梯車廂內溫度過高1節，已委請廠商於富岡站先行辦理改善，視該站改善成效，再推及有類此情事之車站辦理。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結案。

玖、10屆第17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行車事故實施雙向考評。

說明：

(一) 明確訂定各種行車責任事故罰則，且懲處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二) 行保會應增列具裁決權之兩席委員予司機員代表。

10屆第18次會議行保會回覆：

(一) 本會審議行車事故及獎懲係依據本局「行車保安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各種獎懲均由審議小組委員合議，並無裁決情形，審議案件權責功過明確且獎懲未違反比例原則。相關獎懲經合議後，均送人事室「考成委員會」審議，方得發佈。

(二) 本案實無增列具裁決權之機班代表之需要。

10屆第18次會議決議：勞方要求增列兩席勞方委員。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結案。

拾、10屆18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颱風加薪支給辦法應重新制定，建請按實際出勤者支給。

10屆第19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一) 本局同仁颱風出勤之加給工資規定，係依96年10月4日鐵人三字第0960020153號函「臺灣鐵路管理局輪勤人員於通報權責機關宣布颱風停止辦公期間依規定出勤核發加給工資規定」，暨103年9月29日研商「本局人員於權責機關宣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出勤人員工時支給規定」會議紀錄辦理。

(二)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修訂，本局亦需檢視上開規定是否符合修訂後法令內容。俟「勞動基準法」修訂完成後，

本局將即檢視相關規定，倘有不符法令內容處，將邀集相關單位會議討論修訂，俾使本局同仁颱風出勤核發加給工資之規定符合「勞動基準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將上開函釋送彰化地區勞資會參酌，結案。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雇用一百人以上，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或措施，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今年5月通過施行，請人事室去了解，且協助員工。

10屆第19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將該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由原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擴大至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查行政院為落實公教員工福利，業於97年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作為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依據。本局為配合交通部加強推動前開方案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每年均辦理協洽員工子女托育措施服務，以因應員工托育需求，105年本局協洽之特約托育機構家數業達23家。

(二) 另為積極宣導公務e化平台所提供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優惠之子女托育服務，於105年5月12日函轉本局各單位持續推動機關托育服務，並請本局各單位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定期檢視，及檢視所洽談優惠商店之優惠對象及期限，並更新資訊內容。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將105年本局協洽之特約托育機構23家及公務機關特約之托育機構資料轉知各分支機構，確實轉知同仁，本案結案。

拾壹、建議事項：

一、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二、員工通勤車證請領起迄地點是以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為請領依據。

拾貳、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11月24日赴花蓮召開（列席單位：花蓮地區、花蓮機廠、宜蘭各地區勞資雙方代表、常務理事），業務報告順延，由鐘代表（兼資方召集人）清達擔任主席。

拾參、散會：下午4時30分。

裝

訂

線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10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附件）

<p>100901</p>	<p>請運、機兩處就乘務員備勤宿舍，調查各地區目前使用情形及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宿舍之施作。</p>	<p>105.10.13 10屆18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乘務人員宿舍改善辦理情形及長期改善計劃(如附件)。</p> <p>105.10.13 10屆18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一、現有各段乘務員備勤宿舍房間數及使用數詳目前尚足夠使用。(如附件) 二、為符合兩性平等法之規定，新建(例如：潮州高雄機務段、富岡新竹機務段、台東機務分段)乘務員備勤宿舍均以套房建置，新左營機務分段擬增建套房16間。 三、現有各段備勤房舍因屬舊建築且亦均在使用中，僅能視使用情形逐年改建為套房，目前供女性乘務員住宿部分均已完成改建套房。 四、各車站乘務員備勤房舍，因權責單位為運務處，本處亦請運務單位規劃設計應為套房設計。</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一、現有各段乘務員備勤宿舍房間數採依乘務增額人力滾動式檢討設置。 二、未來新建(例如已完成之潮州高雄機務段、富岡新竹機務段，及規劃中之台東機務分段及新左營機務分段等)乘務員備勤宿舍皆以套房建置。 三、現有各段備勤房舍因屬舊建築且亦均在使用中，僅能視使用情形逐年改善。 四、為因應本局改點及新建高架車站不及設置乘務員備勤房舍，暫以租賃旅館方式供乘務員備勤使用。 五、各車站乘務員備勤房舍，因權責單位為運務處，本處亦請運務單位規劃設計。</p>	<p>10屆18次： 一、針對乘務人員寄宿舍的問題，請運、機、綜合調度所，考量整個高架化的路段，利用這機會做長遠、整體規劃後，分期實施。 二、繼續追蹤。</p> <p>10屆19次： 一、局務會報已列管，將閒置空間做清查，請運、機2處下次會議提出清查結果之資料。 二、繼續追蹤。</p>
---------------	--	--	---

一、針對乘務人員寄宿舍的問題，請運、機、綜合調度所考量整個高架化的路段，利用這機會做長遠、整體規劃後，分期實施。(100901)

【說明】

(一)本處目前各段所轄備勤宿舍(含車站)，除新竹、嘉義車班房舍不足外，其餘皆足數使用。另夜間車停放站規劃需考量整體旅運需求、路線條件、機班夜間休息規定、車站備勤所房舍數目等因素，屆時於改點會議，再共同決議列車營運系統。

1. 新竹車班於 105 年 10 月列車改點後房舍不足 2 間，目前暫向竹南站借用，待未來部分人員遷入富岡基地後，即可解決房舍不足問題。
2. 嘉義車班目前有 3 間為 2 人共睡，刻正辦理女性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待 105 年 12 月完工後將新增 9 間房間，即可解決房舍不足問題；俟女性宿舍新建完成後，將廣續辦理男性備勤宿舍整建，工程經費為 461 萬 1,551 元。

(二)備勤房舍整建工程：

單位	工程內容	辦理情形	金額
花蓮車班	改善壁癌、衛浴設備並增加 1 間女性房間	105 年 8 月完工	2,628,124
臺東站	房舍整修並增設 3 間女性房間	105 年 9 月完工	4,202,782
嘉義車班	增建 9 間女性房間	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2,690,120
苗栗及新烏日站	苗栗站增設 3 間女性房間；新烏日站增設 4 間男性房間	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3,780,804
宜蘭車班	廁所及房舍整修	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780,000
嘉義車班	既有房舍整修	工、電單位備標中	4,611,551
中壢站	增設 4 間套房	工、電單位備標中	3,892,282

(三)長期改善計畫

項目	計畫	說明
1	減少外站排班數量	目前共有 8 個車班組及 25 個車站設有備勤房舍，考量房舍整建預算有限，未來將經由列車排點調整，儘量安排乘務人員於車班宿舍過夜，以逐步減少外站數量，俾利集中相關預算辦理房舍改善。
2	車站備勤房舍套房化	考量目前車站之備勤房舍多為男女共用，部分車站受空間限制，無法增建女性專用房舍，未來擬逐年編列預算將車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改建為套房，預計 5 年內完成。
3	增設車班女性專用房舍	目前乘務員男女比例約為 8:2，且近年女乘務員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規劃將各車班女乘務員房舍以樓層管理或於宿舍旁適當地點新建房舍之方式獨立，以使男女乘務員進出動線有所區隔，若車班無空間可供興建，將比照高雄車班之方式，將女性房舍改為套房，預計 5 年內完成。
4	興建車班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車班房舍老舊且腹地狹小已無擴建空間，擬於該車班組旁空地興建車班大樓。➤ 為配合新竹機務段搬遷至富岡基地，擬於鄰近車站如北湖、湖口、新富等地，尋覓適合地點興建新竹車班大樓。

<p>101001</p>	<p>建請比照車站兼辦調動機駕駛發給砸道車、軌道維修車(電搖車)、電力維修車駕駛兼辦工作費及平安獎金以期公平並激勵士氣。</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工務處說明：本處105年9月12日G21050030748號綜簽略以，擬依據「本局動力車乘務員乘務旅費支給標準」規定，維修工程車司機比照司機員、維修工程車指揮員比照機車助理，按實際工作時間支領乘務工作旅費，並訂於106年度開始實施。本案業於同年19日奉局長批示「如擬」，本處將函知各工務段(隊)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屆19次： 一、請工、電2處應注意各年度支付費用應編列充足(經常費及各項工程之自辦工費)，勿發生無費用支付員工之情形， 二、結案。</p>
---------------	--	--	---	--

101101	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准予計入核發榮譽乘車證年資，以符規定並維員工權益。		<p>105.10.13 10屆18次會議人事室說明：現正研辦中。</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以105年10月11日鐵人三第字1050030651號函報交通部。</p>	<p>10屆18次：繼續追蹤。</p> <p>10屆19次：繼續追蹤。</p>
--------	---	--	--	---

101103	請發給 104 年 年中退休契約 工年終工作獎 金，以維該等員 工權益。			10 屆 16 次： 一、工會已交付立委 妥處。 二、繼續追蹤。 10 屆 17 次：繼續追蹤。 10 屆 18 次：繼續追蹤。 10 屆 19 次：結案。
--------	--	--	--	--

101302	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36及第40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	105.11.10 10屆19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本處近期已持續召開多次乘務工作班排班改進工作小組會議，均邀集各運務段、各車班組主管及工會、車長代表共同開會討論協商，改善現有排班方式，以降低借班之情況發生。	10屆19次： 一、請運、機檢討乘務人員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及40條之情形，如有借班情形，請儘速補假或加發工資。 二、繼續追蹤。
--------	-----------------------------------	--	---

101501	關於在台鐵服務近10年之基層服務員參加104年鐵路特考錄取，105年完全沒有特別休假，顯有疑義。	105.6.16 10屆15次會議工會意見：查早期差工進士級考試及格派補時，有關特別休假日沒有中斷問題，而且以公務人員請規則及勞基法相互比較給予特別休假日，旨揭作法實有剝奪員工權益之嫌。	105.7.21 10屆16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一、查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以，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釋示： (一)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依上開規定，本局基層服務員參加鐵路特考及格者，其休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mail勞動部請示。 105.10.13 10屆18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業已105年9月21日行文勞動部。 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業於105年10月20日鐵人二字第1050032353號書函轉勞動部105年9月30日勞動條1字第1050082219號函釋示。	10屆15次： 請人事室函文勞動部，繼續追蹤。 10屆16次：繼續追蹤。 10屆17次： 一、請人事室行文勞動部釋疑。 二、繼續追蹤。 10屆18次：繼續追蹤。 10屆19次： 一、請人事室函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釋疑。 二、繼續追蹤。
--------	--	---	---	---

101701	<p>建請路局發給電務單位實際在路線現場實際擔任養護維修工作人員營運獎金0.5點，以符合公平正義支給精神。</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經局批：請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並請人事室加速辦理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案。</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一、本案俟「營運獎金併入獎金整併項目」全案通過後即向交通部爭取。 二、查已將營運獎金併入獎金整併項目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業於105年10月13日函報交通部，倘交通部審查通過後將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惟據經驗，交通部及行政院對獎金整併案之審查均費時冗長。 三、為推動員工待遇合理化，本局刻正積極辦理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案，並於105年10月18日由鐘副局長主持會議進行討論，刻正依據會議結論研提修正方案中。</p>	10屆19次：繼續追蹤。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

72年4月12日交一字第08298號函核定
73年11月13日交一字第53440號函修正
77年6月8日交一字第26636號函修正
80年8月8日交一字第36557號函修正
81年6月27日交一字第30304號函修正
82年6月29日交一字第29822號函修正
83年5月14日交一字第22268號函修正
86年7月21日交一字第30911號函修正
86年9月6日交一字第39150號函修正
88年6月30日交一字第24519號函修正
103年12月22日交人字第1035015523號函修正
105年10月27日交人字第1055014034號函修正

三十一、乘車證及記帳憑證如遇遺失，領證人應即呈報服務單位，傳真各車班、車站查扣，通知局人事室備查，並依照規定申請補發。

通勤乘車證酌收十日通勤往返金額之工本費，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最高以二千元為限；定期公務乘車證、榮譽乘車證及記帳憑證酌收二千元工本費，另同一年度內遺失一次者予以警告、二次者申誡一次、三次者記過。

本局各種乘車證，員工應於換證時繳回，否則以遺失論並依上述規定酌收工本費。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侯政傑
聯絡電話：(02)2349-2117
電子郵件：hou1219@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411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411135-0-0.docx)

主旨：有關貴局函報「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27日鐵人三字第1050008381號函。
- 二、查貴局前於103年5月函報旨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擬擴大從業人員及眷屬可於假日以優惠方式搭乘自強號及莒光號，案經本部以103年7月8日交路字第1030407768號函復貴局，請考量財務負擔、社會觀感、整體形象再予慎酌，並請依照行政院83年3月4日台83交字第07939號函核示，擬訂逐步取消優待辦法之計畫，分期實施在案。
- 三、本案除請貴局照前述意見確實檢討辦理，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如附件，並請慎酌。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

電2015/10/21
交14-換-30章



臺鐵局所報「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

交通部相關單位意見

- 一、本案有關臺鐵局擬修正「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部分條文，前經本部 103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30407768 號函復該局，請該局考量財務負擔、社會觀感、整體形象再予慎酌，並請該局依照行政院 83 年核示擬訂逐步取消優待辦法之計畫，分期實施在案。經查該局仍未就其財務負擔、營收與運能之影響予以回復說明，且例假日尖峰時段運輸需求較高，允宜優先衡量旅客乘車需求，在部分車種一位難求情況未改善前，若再放寬員工（眷）得以優惠票價換購，除減少尖峰時段之收入外，亦恐招致外界物議該局犧牲旅客權益及由全民補貼該局員工（眷）購票之疑慮，為期審慎，宜請該局併就如何兼顧旅客乘車權益再予審慎評估。
- 二、臺鐵局來函所述該局近 3 年假日自強號列車客座利用率僅 87%，是否包含元旦、國定假日及春節疏運期間，亦請就其計算方式再詳予補充說明。

三、行政院 83 年 3 月 4 日函修正核定之優待購票要點名稱並未冠上「交通部」之全銜，爰請該局併予修正。

四、臺鐵局來函說明擬向員工宣導乘車期間積極參與旅客服務，以符合社會期待與公益，進而提升該局形象，惟本項宣導非強制規定，且中央機關已無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或交通車相關措施，爰放寬員眷優待乘車購票規定是否符合社會期待及提升形象效果尚有疑義，仍應請臺鐵局就財務影響、社會觀感、臺鐵局整體形象等面向再予審酌。